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等事项,担保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一年或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同一个被担保方担保事项止,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银行审批情况协商签订担保协议、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0年2月22日、2020年3月11日等日期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股东大会审批范围内,公司近期为以下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等事项提供了担保:

1、深圳市深业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业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山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苏鲁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海王”)向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河南东森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河南恩济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恩济”)向河南孟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河南恩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河南恩济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河南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医疗器械”)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2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宁夏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海王”)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永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内蒙古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海王”)向呼和浩特市赛罕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冠宝云统”)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周口市仁和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湖北海王凯安晨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海王(武汉)医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9、湖南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王”)向长沙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安徽海王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国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1305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安徽海王天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禾”)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亳州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海王”)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蒙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4、亳州海王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安徽海王天成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天成”)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凤凰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6、安徽天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7、黑龙江海王康莱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康莱德”)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8、海王医疗配送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医疗配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9、海王医疗配送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江苏海王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王”)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1、宁波建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2、广东海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3、海王(韶关)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4、河源康诚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源康诚堂”)向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近期担保实施情况

(一)为深业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洲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数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为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深业医药向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签署《授信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李素香

保证人:刘晓勇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步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3、保证范围:

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额度占用费、授信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及担保权的必要费用和代授信申请人垫付的相关费用等款项。

4、保证期间: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到期日后两年。

(三)为山东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山东集团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为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苏鲁海王向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等)。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为河南海王向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海王向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办理保理融资业务,公司为其在该保理公司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债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药融汇(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应支付的全部保理费、手续费、保证金应收账款回收款、应收账款回购价款(若有)、迟延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而必须增加的款项等所有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为河南东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高新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9000万元。

3、保证范围:

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为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3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债权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3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八)为河南东森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南东森向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49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司类贷款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人: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本金债权额为人民币49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十六)为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周口仁和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等。

4、保证期间:

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十七)为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北凯安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八)为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武汉海王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十九)为湖南海王向长沙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担保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湖南海王向长沙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山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长沙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山路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长沙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船山路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担保范围:

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等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券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的费用等)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

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分期旅行的保证期间为每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借款人宣布提前还款之日起三年。

(二十)为安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徽集团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一)为宁波建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宁波建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十二)为广东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广东海王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4、保证期间: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

(二十三)为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韶关海王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十四)为河源康诚堂向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实施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河源康诚堂向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在该行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方:

保证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罗爱发

保证人:廖望

债权人:广东省粤科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方式及金额:

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3、保证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等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48.4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61.6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7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3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8,870,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11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雷献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成玉清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2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3	选举郑怡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4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5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1.06	选举米小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王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02	选举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2.03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8,870,440	99.9998	是
3.02	选举陈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18,870,441	99.9998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2	选举顾喆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3	选举郑怡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4	选举曾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5	选举刘新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1.06	选举米小民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0.0000				
2.01	选举王建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2	选举饶艳超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2.03	选举韦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0	0.0000				
3.01	选举顾新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0	0.0000				
3.02	选举陈宏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	0.5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有议案时对相关候选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晓敏、王雅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前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免于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公司董事谢兵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谢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选举以下各位董事组成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1)选举饶艳超、韦烨、郑怡华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饶艳超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选举韦烨、王建庆、谢兵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韦烨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选举王建庆、饶艳超、曾建平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建庆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选举谢兵、顾喆栋、王建庆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谢兵出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聘任谢兵为公司总经理;

经董事长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谢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聘任顾喆栋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顾喆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聘任郑怡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郑怡华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聘任曾建平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曾建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聘任成玉清为公司副总经理;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成玉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聘任徐雅琴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徐雅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聘任成玉清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董事长谢兵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成玉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谢兵,男,1971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曾任上海新力纺织化学品有限公司销售员、汽巴精化(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8年12月参与创建公司,历任销售副总、董事长。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顾喆栋,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曾任中国纺织大学教师、东棉化药(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8年参与创建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雅运助剂总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雅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子公司上海雅运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郑怡华,女,197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上海商学院。曾任上海雅运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本核算、上海韩松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6月加入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诺康货物运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曾建平,男,196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曾任新疆新纺集团七一印染厂总工、厂长、上海科华染料工业有限公司技术服务代表,2002年1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支持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7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子公司上海蒙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子公司美保林色彩工业(天津)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王建庆,男,195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中国纺织大学。曾任职江苏省常州工业学校(原江苏省常州纺织工业学校)校长、党委书记、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高级讲师、东华大学国家染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2016年6月退休,现为东华大学返聘研究员。2008年至2017年任全国染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印染助剂分技术委员会委员,2015年12月起担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7月期满续任,任期至2021年12月11日。

饶艳超,女,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南昌大学经济系教师、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05年6月至今担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7月期满续任,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上市公司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上海新诤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韦烨,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法学学士、国际法学硕士,英国赫特福德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任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同达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汇衡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2015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年7月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7月期满续任,任期三年(2020年7月21日至2023年7月20日),同时担任上市公司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徐雅琴,女,196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曾任麦克维尔空调(上海)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2006年7月加入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1年7月29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20